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6】0650号

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获悉，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向你公司送达《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吴靖、何凡、李晓萍、何雨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由于公司存在通过虚构工程项目、提前确认进度等方式确认工程项目收入的情况，导致《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披露的预计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不实，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日，上海证监局向你公司送达《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6005号）。根据《立案告知书》，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2026年4月19日，你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显示以其目前掌握的审计证据，经过分析论证，认为公司 2025 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初步扣除营业收入金额为 1.55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存在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应对涉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你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本所《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等规定，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公告披露《立案告知书》《决定书》及年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等相关事项。根据本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严格按照《决定书》要求，并结合年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时更正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公司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应高度重视《立案告知书》《决定书》

以及年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审核。

退市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本所将依法依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予以严肃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